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QINQUAN ZERENFA  
ANLI JIAOCHENG

杨立新 主编

# 侵权责任法 案例教程

第2版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主编：杨立新  
副主编：王利明

主编：杨立新  
副主编：王利明

QINQUAN ZERENFA  
ANLI JIAOCHENG

杨立新 主编

# 侵权责任法 案例教程

第2版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902200

## 内容提要

本书共分为12章,以案例评析的形式对侵权责任法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作了全面系统的归纳和阐释。本书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编写的,也可供律师、法官等法律业界人士以及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考试的考生使用。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出版:卢运霞

执行编辑:甘军萍

封面设计:智兴工作室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案例教程第2版/杨立新主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5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978-7-5130-1270-6

I. ①侵…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0201号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侵权责任法案例教程第2版  
杨立新 主编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址: <http://www.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89

印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mm×960mm 1/16

版次:2012年5月第2版

字数:435千字

ISBN 978-7-5130-1270-6/D·1466(4145)

邮编:100088

邮箱:bjb@cnipr.com

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

责编邮箱:pengxiaohua@cnipr.com

经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张:22.5

印次:2012年5月第2次印刷

定价:48.00元

---

出版版权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0055080

## 编委会

主 编 杨立新

副主编 王丽莎 刘召成

撰稿人 杨立新 王丽莎 刘召成 朱 巍 陈 璐

## 书中主要法律文件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对于书中其他法律文件名中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字样的法律文件，均作了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字样的处理。

# 目 录

绪论 侵权责任法概述 .....	(1)
本章知识要点 .....	(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	(1)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渊源 .....	(6)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9)
本章知识要点 .....	(9)
第一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和保护范围 .....	(10)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一般条款 .....	(14)
第三节 侵权责任请求权 .....	(22)
第四节 非冲突性法规竞合与侵权责任请求权的优先权保障 .....	(31)
第五节 侵权特别法的效力 .....	(38)
第二章 责任构成与责任方式 .....	(43)
本章知识要点 .....	(43)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	(44)
第二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	(50)
第三节 侵权责任方式 .....	(64)
第四节 侵权责任形态 .....	(68)
第五节 侵权损害赔偿 .....	(95)
第六节 有关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特别规则 .....	(117)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及诉讼时效 .....	(122)
本章知识要点 .....	(122)
第一节 法定免责事由 .....	(122)
第二节 非法定免责事由 .....	(140)
第三节 诉讼时效 .....	(146)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150)
本章知识要点 .....	(150)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	(151)
第二节 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 .....	(156)
第三节 用人者责任 .....	(159)

第四节 网络侵权责任 .....	(170)
第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176)
第六节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	(184)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190)
本章知识要点 .....	(190)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201)
本章知识要点 .....	(201)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基本规则 .....	(201)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损害赔偿特殊责任主体 .....	(205)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人肇事逃逸的责任负担 .....	(211)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214)
本章知识要点 .....	(214)
第一节 医疗伦理损害责任 .....	(215)
第二节 医疗技术损害责任 .....	(219)
第三节 医疗产品损害责任 .....	(224)
第四节 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和对患者与医疗机构的特别保护 .....	(227)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232)
本章知识要点 .....	(232)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243)
本章知识要点 .....	(243)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255)
本章知识要点 .....	(255)
第一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概述 .....	(256)
第二节 各种具体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262)
第三节 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266)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269)
本章知识要点 .....	(269)
第一节 物件损害责任概述 .....	(270)
第二节 各种具体的物件损害责任 .....	(274)
第十二章 其他侵权责任类型与附则 .....	(297)
本章知识要点 .....	(297)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没有直接规定的一般侵权责任类型 .....	(299)
第二节 司法解释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 .....	(339)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生效时间 .....	(350)



# 绪论 侵权责任法概述

## 本章知识要点

侵权责任法是有关侵权行为的定义、种类以及对侵权行为如何制裁、对侵权损害后果如何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侵权责任法作为民法的一个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法律，有其独特的逻辑体系和完整的结构。与民法的其他法律相比，侵权责任法具有高度概括性，内容极具复杂性，内容和体系相当完备而且系统，具有强制性。

我国立法者在制定《民法通则》的时候，就把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从债权规定中拿出来，放在“民事责任”中作出单独的规定。这就使侵权责任法的相对独立地位有了进一步的增强；在理论上，越来越多的学者把侵权责任法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民法部门法来研究，“侵权责任法学”的主张已经得到普遍的承认。立法机关把这种理论作为立法基础，专门制定了《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的渊源是指侵权责任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各种法律文件之中。宪法渊源是侵权责任法的最高指导原则。民法渊源是侵权责任法的主要渊源。侵权责任法的其他法律渊源，是指单行民事、经济、行政法律和行政法规中有关侵权行为的法律规范。最高司法机关关于处理侵权案件的指导性文件，以及对侵权案件如何适用法律所作的解释、批复、答复等司法解释，国务院行政法规中关于侵权行为的规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机关在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制定的决议、命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中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也是侵权责任法渊源。

##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 案例1 唐某诉烟花爆竹公司等侵害健康权和身体权纠纷案

#### 【案情】

2010年2月14日，大年初一。唐某向金煌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购买了礼花，点燃礼花后发生横向爆炸，双手被炸伤。同年6月，唐某以侵害健康权和身体权为



由，将销售礼花的金煌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以及生产礼花的湖南省浏阳市澄潭江和永兴花炮厂告上法庭。经重庆高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调解，被告向唐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21 万多元。

### 【问题】

本案纠纷是否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

### 【法理分析和参考结论】

#### 一、侵权责任法的概念

##### （一）侵权责任法的概念

侵权责任法是指有关侵权行为的定义、种类以及对侵权行为如何制裁、对侵权损害后果如何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sup>●</sup>

狭义的侵权责任法，是指以“侵权责任法”命名的法律，即《侵权责任法》，这是在全世界成文法中第一部以“侵权责任法”命名的侵权法。广义的侵权责任法，是指《侵权责任法》以及侵权特别法。《侵权责任法》第 5 条规定：“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些侵权特别法以及侵权法的法规、司法解释等，属于广义的侵权法。

##### （二）侵权责任法的特征

侵权责任法作为民法的一个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法律，有其独特的逻辑体系和完整的结构。与民法的其他法律即物权法、债法、人身权法、知识产权法、继承法和亲属法相比，侵权责任法具有如下特征。

##### 1. 侵权责任法的表现具有高度概括性

侵权责任法的内容极其广泛，涉及范围特别宽。但是，从各国的民事立法来看，侵权责任法的内容都极为简洁、概括。例如，《法国民法典》共有 2 283 条，但是有关侵权法的第四编第二章却只有 5 条条文，只占 0.21%；《德国民法典》有 2 585 条，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有 31 条，在各国侵权责任法中是较多的，也只占 1.3%；《日本民法》共有 1 044 条，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有 16 条，占 1.53%；《意大利民法典》为 2 969 条，侵权法的条文 17 条，占 0.57%。我国《侵权责任法》共有 92 条，是立法条文较多的侵权法，条文数量仅次于埃塞俄比亚的侵权法。

对于内容极其广泛的一种法律，却能用极其简要的法律条文加以规定，不能不说侵权责任法的条文极具概括性。这是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功劳。假如没有侵权行为的一般条款，侵权责任法绝对不会这样简洁。例如，《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德国民法典》第 823 条、《日本民法》第 709 条和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6 条第 1 款，都极具概括性。正如法国学者泰尔瑞伯尔（Tarrille）所说的那样：“这一条款广泛地包括了所有类型的损害，并要求对损害作出赔偿，赔偿的数额要与受损害

● 王利明、杨立新：《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 页。

的程度相一致。从杀人到轻微伤人，从烧毁大厦到拆除一间价值甚微的板棚……对任何损害都适用同一标准。”<sup>●</sup>

## 2. 侵权责任法的内容极具复杂性

侵权责任法是一种非常复杂的法律。一方面，侵权行为不仅发生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领域，而且广泛地发生在其他各种领域之中，在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关系、自然资源管理关系等，举凡有人类生活和活动的场合，就有侵权行为发生的可能；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当中，大量的法律关系发生竞合现象，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侵权行为与行政违法行为之间的竞合大量发生。许多犯罪行为可以同时构成侵权行为，多数违反行政管理的行政违法行为也都构成侵权行为，其中所有的违反治安管理造成损害的行政违法行为，都构成侵权行为。此外，侵权责任法的渊源也极其复杂。法律规范的内容、层次、等级各不相同。正是由于侵权责任法所概括的侵权行为极为复杂和其自身的规范形式也极为复杂，因而侵权责任法是一部极为复杂的法律。

## 3. 侵权责任法的内容和体系相当完备而且系统

尽管侵权责任法的内容十分概括，又十分复杂，但是它却有完备的立法体系和完善的理论系统。这是由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历史所决定的。在罗马法时期，侵权责任法就有了较为完整的立法体系和较为完善的理论系统。经过了一千多年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侵权责任法经过千锤百炼，已经成为成熟的法律。侵权责任法的完整性和完善性表现于：在立法上，侵权责任法的条文虽然不多，但是它的逻辑严谨，内容完备；在短短的篇幅中，概括了侵权行为的一般概念、种类、归责原则、制裁手段和救济方法等所有的内容，使侵权责任法成为一部立法最精练、内容最广泛、体系最完整的法律。这是任何一部法律都不能达到的程度。在理论上，侵权责任法学也是具有完备体系的法学理论系统，其理论体系的厚度并不亚于刑法理论。在国外，侵权责任法学专著数量众多；在我国，近几年来侵权责任法学专著也不断问世，侵权责任法学的研究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深入的程度。

## 4. 侵权责任法是具有强制性的法律

侵权责任法以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为主要调整目标。它的主要功能不在于对民事权利的确认，而是在于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在这一点上，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民法部门法有着明显的区别。例如，物权法和合同法虽然也有对权利受到侵害的救济手段的规定，但是，这两种法律的基本功能却在于授权，确认民事主体享有什么样的物权和合同权利。继承法则在更大的范围内，规定继承的权利及其实现的方法和程序。至于人格权法，则完全是授权，而将对人格权利的保护问题交由侵权责任法去完成。民法这些部分的基本内容是任意性法律，而不是强制性法律。而侵权责

●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侵权行为·为自己的行为之责任》，纽约海洋出版公司1975年版，第13页。

任法则不是，其主要着眼于对侵权行为的制裁和对侵权行为受害人的法律保护，这种制裁和保护都是与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初衷相违背的，与其意愿和目的完全相反，因而，侵权责任法的规范绝大多数是强行性法律规范，而不是任意性法律规范。其不允许当事人对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责任构成、举证责任等强行规定协议改变，也不允许行为人将自己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转嫁于他人，更不允许侵权人拒绝承担侵权责任。

当然，也不排除侵权责任法中的一些规范具有任意性：权利人可以处分自己享有的赔偿权利，可以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侵权赔偿纠纷。这是因为侵权行为仍然是债的发生根据之一，侵权行为产生的赔偿请求权仍然具有债权的性质。但是，这些都不能否定侵权责任法强制性规范的基本特点。

## 二、侵权责任法的结构

### （一）狭义侵权法的总则和分则结构

研究侵权责任法的结构，是研究侵权责任法是由哪几个部分构成的。它与侵权责任法的渊源既相联系，又有区别。侵权责任法渊源研究的是它的外在表现形式，侵权责任法的结构研究的是它的内在组成部分。

我国《侵权责任法》在结构体例上，对两大法系侵权法的立法结构都有借鉴，采用新的方法，分为总则、分则结构。总则采用大陆法系侵权法的一般性规定，分则采用英美侵权法的类型化规定。《侵权责任法》一共有12章，分成总则性规定和分则性规定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第一章到第三章，是侵权法的总则部分，规定了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责任构成、责任方式以及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免责事由。从第四章至第十一章属于分则性规定，第四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中规定的是责任主体特殊的侵权责任类型，第五章到第十一章规定的是特殊侵权责任类型，相当于一个不完善的侵权法分则。

《侵权责任法》的这种结构安排，既借鉴了大陆法系侵权法的立法结构，又借鉴了英美侵权法的立法结构，是两大法系侵权法立法结构的融合。《侵权责任法》的适用规则是，一般侵权责任适用总则性规定，分则作出特殊规定的，适用分则的特殊规定；特殊侵权责任适用分则规定，同时适用总则的相应规定。这两个部分结合起来，就构成了侵权责任法的完整体系，其适用方法非常明确，也很容易被掌握。

区分《侵权责任法》的总则性规定和分则性规定的意义，在于法律适用方法不同：总则性规定，在所有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都要适用；分则性规定，则应当根据侵权责任类型选择适用，适用方法属于“对号入座”。

## (二) 广义侵权法的普通法和特别法结构

我国广义侵权责任法的结构，是由侵权普通法和侵权特别法两个部分组成的。<sup>●</sup>

我国的侵权普通法，是指我国《侵权责任法》。侵权特别法是指在我国立法中，非民事法律中的侵权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侵权责任单行法和其他非民事法律中的侵权责任法律规范。

侵权普通法与侵权特别法二者之间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两者的区别表现为以下几点。

### 1. 适用范围的区别

《侵权责任法》是侵权普通法，它的适用范围是普遍的，即适用于一切侵权行为。大量的侵权特别法的规定，则仅适用于特定领域和特定事项。例如，《国家赔偿法》只适用于国家赔偿领域，《道路交通安全法》只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公路管理条例》中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仅适用于该特定领域。

### 2. 对人效力的区别

对于一切侵权人普遍适用的侵权责任法，是侵权普通法；而仅适用于特定的侵权人的规定属于侵权特别法。例如，《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对一切侵权人都发生法律效力；而《邮政法》专门规定了邮政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这些规定仅适用于在邮政行业范围内发生的邮政企业或邮政工作人员，因从事邮政业务而致受害人损害的情况，因而属于侵权特别法。

### 3. 具体内容的区别

《侵权责任法》的内容是普遍适用的，包括侵权行为的概念、归责原则、责任构成、赔偿原则、赔偿方法以及诉讼时效。而侵权特别法所规定的侵权行为，在具体内容上总是有所区别。可见，侵权普通法和侵权特别法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具体内容上，而不在表现形式上。

普通法和特别法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某一法律或法律规范相对于此一法律规范是普通法，相对于另一法律规范则是特别法。例如，《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规定，相对于《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是特别法，而相对于《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关于海洋环境污染侵权责任以及其他单行环境保护法，则是普通法。

区分侵权普通法和侵权特别法的主要意义在于：根据特别法应优先于普通法适用的规则，在适用侵权责任法时，侵权特别法应优先于侵权普通法而适用；只有在不存在或不能适用侵权特别法时，才应适用侵权普通法。这是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在侵权责任法律规范适用上的具体运用。

<sup>●</sup> 关于侵权特别法的有关问题，可以参见杨立新：《侵权特别法通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三、本案的参考结论

本案中，唐某购买了湖南省浏阳市澄潭江和永兴花炮厂生产的、金煌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销售的礼花，在燃放的过程中造成了人身损害。唐某与花炮厂、爆竹公司之间的关系是消费者与生产者、销售者之间的关系，花炮厂和爆竹公司应当承担由于礼花产品的瑕疵给销售者造成的损失，这属于产品责任的范畴。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五章规定了产品责任，由于我国《侵权责任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该案发生在2010年2月14日，不能适用《侵权责任法》。但是，侵权责任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侵权责任法》是狭义的，广义的侵权责任法还包括侵权责任单行法和其他非民事法律中的侵权责任法律规范。《产品质量法》中关于生产者、销售者产品责任的规定，属于广义的侵权责任法，因此，本案属于侵权责任纠纷，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

##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渊源

### 案例2 江某诉李某交通事故赔偿案

#### 【案情】

2010年10月1日20时19分许，被告李某驾驶低速自卸货车在251线韩庄路口处由北向南行驶时，与由南向北行驶的原告诉江某驾驶的轻型普通货车相撞，致使原告受伤、两车损害，造成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被告李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对该事故不负责任。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李某赔偿各项费用231 318.96元，并主张精神损失费10万元。

#### 【问题】

本案中原告诉姜某的主张能否得到法院支持，适用何种侵权责任法渊源？

#### 【法理分析和参考结论】

##### 一、侵权责任法渊源的概念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表现形式。侵权责任法的渊源是指侵权责任法的表现形式。它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

侵权责任法渊源分为实质渊源和形式渊源。

实质渊源还可以分为法律渊源和历史渊源。法律渊源是针对法律的适用者而言，成文法、习惯法、判例法等法律规范是实质的法律渊源；而历史渊源则是针对法律资料的来源而言，诸如外国法、学说、惯例、道德等法律资料。形式渊源则是指法律效力的渊源，即法律效力所由发生的根源。

## 二、侵权责任法渊源的具体形式

### 1. 宪法渊源

侵权责任法的渊源是指侵权责任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各种法律文件之中。

宪法渊源是侵权责任法的最高指导原则。《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关于财产所有制和所有权的规定，关于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规定，都是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渊源。侵权责任法的一切原则、规则都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任何条文都不得违反宪法的原则。一切违反宪法原则的规定均属无效，一切违反宪法原则的法律解释，均属无效。例如，《宪法》规定人格尊严是人的基本权利，保护人格尊严是宪法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则将人格尊严作为一般人格权，应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加以保护。

在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曾经两次引用宪法确定侵权责任法的适用。第一次是关于对工伤事故事先免责条款的效力问题的司法解释，第二次是关于侵害受教育权是否可以请求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这两个司法解释都说明了宪法作为侵权责任法的最高法律渊源地位。<sup>●</sup>

### 2. 民法渊源

民法渊源是侵权责任法的主要渊源，这是大陆法系的传统做法。在我国，《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等相关规定以及《侵权责任法》是我国侵权法的主要渊源。

《侵权责任法》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民事权利保护法，是人民性和科学性并举，着重解决民事主体民事权利保护问题的法律，是侵权责任基本法。它作为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中国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保护法，发挥其应有的法律调整功能。

### 3. 其他法律法规渊源

侵权责任法的其他法律渊源，是指单行民事、经济、行政法律和行政法规中有关侵权行为的法律规范。在这些法律渊源中，一是单行法律，如《国家赔偿法》是我国专门规定国家机关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侵权责任的单行法律。二是其他法律，国家制定的大量的单行民事、经济、行政法律和法规中也都有侵权行为的规定。例如《残疾人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等，都规定了大量的侵权责任法规范。三是单行侵权法规，如《工伤保险条例》就是对特别侵权行为制定的单行侵权法规。四是其他法规中的侵权责任法规范，在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这样的侵权责任法规范大量存在。这些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侵权

<sup>●</sup> 第二个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对齐玉玲案行为人以侵害姓名权的方式侵害受教育权的批复。这个批复虽然已经被撤销，但该撤销理由并不充分。

行为的规定，丰富了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具体内容，并成为我国侵权责任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 4. 司法解释渊源

最高司法机关关于处理侵权案件的指导性文件，以及对侵权案件如何适用法律所作的解释、批复、答复等司法解释，也是侵权责任法的渊源。一是对侵权责任法的规范性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民通意见》中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和《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等，就是这种规范性解释。二是批复性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具体案件或者具体问题所作的司法解释。这种司法解释更具灵活性、实用性和指导性，是侵权责任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 5. 行政规章和地方法规渊源

国务院各委、部、局、署、办发布的行政规章中关于侵权行为的规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机关在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制定的决议、命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中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也是侵权责任法渊源。如教育部制定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组成部分。

### 三、本案的参考结论

本案中，被告李某违反交通规则造成原告江某的人身和精神损害，李某的行为构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原告要求赔偿各项人身损害的诉讼请求应当得到法院的支持。如果李某的行为造成原告严重精神损害的，原告还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案的法源主要有《侵权责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以及《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本章知识要点

本章以《侵权责任法》第一章为依据，主要介绍以下五个问题。

第一节介绍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和保护范围。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在于救济受到损害的民事权利，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确定侵权请求权的构成要件，明确侵权责任；主要以财产性的民事责任惩罚侵权人，制裁侵权行为；预防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范围既包括民事权利，也包括民事利益，即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

第二节介绍侵权行为的概念及侵权行为一般条款。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或者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不问过错，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及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的违法行为。侵权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和有过错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方式。侵权行为的形态可以分为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单独侵权行为和共同侵权行为、积极侵权行为和消极侵权行为。

我国《侵权责任法》侵权行为一般条款采用的是大小搭配的双重模式，既有第2条规定的大的侵权行为一般条款，又有第6条第1款规定的小的侵权行为一般条款，分别起到不同的作用。

第三节介绍侵权责任请求权及其相关问题。侵权责任请求权，是指侵权法律关系发生后，被侵权人享有的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权力。侵权责任请求权是一种新生的权利，是民事权利的救济权、保护权。侵权责任竞合的形态包括侵权责任与违约民事责任竞合、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责任竞合。侵权责任聚合包括一般的侵权责任聚合和特殊的侵权责任聚合。

第四节介绍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非冲突性竞合以及侵权责任请求权的优先权保障。由于刑法、行政法、侵权法非冲突性法规竞合的存在，侵权人可能因同一个违法行为，既要承担罚金、没收财产的刑事责任，或者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责任，又要承担损害赔偿的侵权责任。这就发生财产性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并且侵权人对其应当同时承担。其中损害赔偿请求权地位优先于罚款、没收财产的刑事责任或者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责任，使民事主体的权利救济得到更有力的保障。

第五节介绍侵权特别法的效力及适用方法。我国的侵权特别法在形式上分为单行的侵权特别法，主要内容是侵权特别法的立法和其他法律中关于侵权行为的具体条款三大类。由于侵权特别法散见于各个单行法之中，且内容庞杂，时间跨度较大，立法体系也不统一，因此，适用侵权特别法，应当坚持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区分总则和分则原则、区分民法性规定和非民法性规定的原则以及实事求是的综合分析原则。

## 第一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和保护范围

### 案例1-1 何某某诉广州市脑科医院侵权案

#### 【案情】

2005年12月20日晚上，何某某妻子陈某致电广州市脑科医院，称丈夫出现精神异常，有暴力行为，要求医院收治。当晚，广州市脑科医院以何某某患精神病为由，强行将其从住所绑到医院住院，并进行强制诊断检查。直到2006年1月20日才同意让何某某出院。何某某出院后，以侵害名誉权为由，将广州市脑科医院诉讼至法院，并索赔百万元。

#### 【问题】

本案所涉及的权益是否属于侵权责任法保护的范畴？

#### 【法理分析和参考结论】

##### 一、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

《侵权责任法》是我国民法的基本组成部分，着重解决对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保护问题。该法第1条规定：“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可见，《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是：第一，救济受到损害的民事权利，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第二，确定侵权请求权的构成要件，明确侵权责任；第三，主要以财产性的民事责任惩罚侵权人，制裁侵权行为；第四，预防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范围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范围，第2条第2款作了规定，即“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这种写法的缺点是：（1）列举的民事权利不够，很多重要的权利没有被写进来，例如身体权、人身自由权、信用权、债权、配偶权等；（2）所列举的18种民事权利并非一个逻辑层次上的权利，多数是具体权利，有的是权利类型；（3）已经被写进来的权利有些较难得到侵权法的保